

XXXXX 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11 年 2 月 23 日，雅加达

这份 558 号责任供货书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之前有效

出口供货条款
编号：558/02/JEG/2011

CTI-Pt. XXXXX 特此按以下所列的商品名称，按所列条款和条件提供印尼铁矿石。

1	商品：	印尼铁矿石
2	原产：	南楠榜，苏门答腊
3	规格：	58%FE，以 58%FE 为定价基础，高于、低于 58%FE 到 55%FE 拒收的范围内各有奖惩
4	产品数量	试运 25,000 公吨成功后，每月 25,000 公吨 × 12 个月
5	价格选项 1：	120 美元 CIF，不可撤消可转让信用证，装载并提供单证后 100%见票即付
6	价格选项 2：	110 美元 CIF，现金/电汇分段付款，合同签订及矿山现场视察满意后付 50%；全部货物准备好运往港口、并且买方认可的检验机构或买方指定的检验机构取得装运前检验结果后付 30%；全部货物到达港口后付 10%，装载并提供单证后付尾款。 或是无条件备用信用证，装载并提供全套单证后电汇付款。
7	现金/电汇或 SBLC，买方担保：	在合同签订以及矿山现场视察取得满意结果后，合同需在公证处公证，而且将铁矿正式认可作为对买方的担保物，条件是如果矿山未能交付合同所规定的货物，以及/或者未能退还买方支付给卖方的任何款项（包括利息），那么矿山以及其中铁矿石的权利便完全成为买方财产（担保的最终措辞待买方、卖方和公证处在支付任何首付之前议定）。
8	装运：	便用型船舶（无装卸设备）
9	卸货港：	任何安全的中国南方港口
10	交货计划：	试运的金融票据开立后 60 天内，随后每 30 天运一批货
	价格重审：	每 3 个月，排除政府税收或法律实施引起的任何增加额
	手续：	买方签署并返还责任供货书 卖方签署合同草案 合同议定、签字，以 PDF 格式盖章 买方现场视察 完成财务单证，合同开始履行